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其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审计需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